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

教

育

要

義

(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)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

例 言

總理遺教之關於教育者，散見各書，未成體系。現值訓練之際，急需彙編成冊，以立黨員訓練、民衆訓練、及黨義教育之楷模。茲經本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決定，分類彙編印成專書，以便各同志閱讀，並可作爲從事教育者之圭臬。茲先擇其尤要者，盡量錄入，因簡名之曰教育要義。並附注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數字於左方。

二、總理遺著甚夥，本書編輯時間過于倉卒，遺漏之處，自知不免，尙望讀者隨時函知中央訓練部，以便增補。

三、本書標點爲簡明清晰起見，遵照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

次會議關於本黨印刷公文書籍所用圈點之決議案辦理，只用句・讀・斷・三種標點，其他符號概行刪去。（句用。讀用、斷用。）四、三全大會感過去教育之缺陷，謀今後之更始，乃依據總理教育遺教，並參酌國內情勢，確定教育之宗旨及其實施方針。茲特附錄於後，以明三民主義教育之真義。

教育要義

——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——

第一編 關於一般教育問題者

一、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

（節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款）

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，皆有受教育之權利，學費・書籍・與及學童之衣食，當由公家供給。學校之等級，由幼稚園而小學，而中學，當陸續按級而登，以至大學而後已。教育少年之殲，當設公共講堂・書庫・夜學・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。或疑經費無從出，此不足憂也。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，必足支持此費，如仍不足，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，或五日或十日，以至一月，則無不足矣。一境之內，如人盡所長，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，長於農事者爲公家

墾荒，則糧食足矣。長於織造者，爲公家織布，則衣食足矣。長於建築者，爲公家造屋，則房舍足矣。如是少年之衣食住，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。自治區之人民，各有雙手，若肯各盡其長，則萬事具備矣。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，籌集大批之款項，始能從事於自治也。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。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，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，由公家收集，輸之外國，以換其精巧之機械，以補我手力之不足，則生產日加，財富自然充裕。學校之目的，於讀書・識字・學問・智識之外，當注重於雙手萬能，力求實用。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，我當仿造，精益求精，務使我能自造，而不依靠於人，必期製造精良，實業發達，此亦學校所有事也。學校者，文明進化之泉源也。必學校立，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。故於衣・食・住・行・四種人生需要之外，首當注重於學校也。

二、教養有道，鼓勵以方，任使得法，則可人盡其才

（節錄上李鴻章書）

夫人不能生而知，必待學而後知，人不能皆好學，必待教而後學。故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所以教

養之也。自古教養之道，莫備於中華，惜日久廢弛，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。秦西諸邦，崛起近世，深得三代之遺風。庠序學校，遍布國中，人無貴賤，皆奮於學。凡天地萬物之理，人生日用之事，皆列於學之中，使通國之人，童而習之，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。又各設有專師，津津啓導，雖理至幽微，事至奧妙，皆能有法以曉喻之，有器以窺測之。其所學，由淺而深，自簡及繁，故人之靈明日廓，智慧日積也。質有愚智，非學無以別其才，才有全偏，非學無以成其用。有學校以陶冶之，則智者進焉，愚者止焉，偏才者專焉，全才者普焉。蓋賢才之生，或千百里而有一，或千萬人而有一，若非隨人而施教之，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，以至於湮沒而不彰。秦西人才之衆多者，有此教養之道也。

且人才不一，其上焉者，有不能苟生於世之心，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爲己任，此其人必能發奮爲雄，卓異自立，無待乎勉勵也。所謂豪傑之士，不待文王而猶興也。至中焉者，端賴乎鼓勵以方。故秦西之士，雖一才一藝之微，而國家必寵以科名。是故人能自奮，士不虛生，逮至學成名立之餘，出而用世，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，學報以進其益，萃全國學者之能，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。

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，翻陳出新，開世人無限之靈機，闡天地無窮之妙理，則士處其間，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？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，創一新器，必邀國家之上賞，則其國之士，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？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，有此鼓勵之力也。

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長，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，而巧者易以飾其非。如此用人，必致野有遺賢，朝多倖進。泰西治國之規，大有唐虞之用意，其用人也，務取所長，而久其職。故爲文官者，其途必由仕學院，爲武官者，其途必由武學堂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爲士師，農學熟悉者爲農長，工學練達者爲監工，商情講習者爲商董，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。總之，凡學堂課此一業，則國家有此一官，幼而學者卽壯之所行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，且恪守一途，有陞遷而無更調。夫久任則閱歷深，習慣則智巧出，加之厚其養廉，永其俸祿，則無瞻顧之心，而能專一其志。此泰西之官無苟且，吏盡勤勞者，有此任使之法也。

故教養有道，則天無枉生之才，鼓勵以方，則野無鬱抑之士，任使得法，則朝無倖進之徒，斯三者不失其序，則人能盡其才矣。人既盡其才，則百事俱舉，百事俱舉矣，則國強不足謀也。秉國

鈞者，盍於此留意哉。

三、經濟發展教育問題方不落於空談

（節錄北上宣言）

——十三年——

國民革命之目的，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，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。其內容爲何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。蓋以民族・民權・民生三主義爲基本，而因應時勢，列舉救濟方法，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。語其大要。對外政策，一方在取締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，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，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，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。對內政策，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，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，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，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，以深植民權之基礎。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，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，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。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，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，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。對內政策果得實現，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，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。此敢信於中

國之現狀，實爲對症之良藥也。北伐目的宣言，根據此旨，且爲之說明其順序。

(一) 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。

(二) 實業之發展，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，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。

(三) 生產力之充分發展，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，得因團結力之增長，有改善之機會。

(四) 農工業之發展，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，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。

(五) 文化及教育等問題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，以經濟之發展，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，而國家富力之增殖，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。一切智識階級之失學問題，

失業問題，方有解決之端緒。

(六) 中國之法律，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，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，一切租界皆已廢除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。

以上諸端，凡屬國民，不別其爲實業家，爲農民，爲工人，爲學界，皆無不感其切要，而共同奮鬥以蕆其實現者也。

四、中國文字教育的要義

孫文學說第三章

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爲行易知難之證。中國數千年來，以文爲尚，上自帝王，下逮黎庶，乃至山賊海盜，無不羨仰文藝。其弊也，乃至以能文爲萬能，多數才俊之士，廢棄百藝，惟文是務，此國勢所以弱，而民事所以不進也。然以其文論，終不能不謂爲富麗殊絕。夫自庖羲畫卦，以迄於今，文字遞進，逾五千年，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，其間雖不盡能讀能書，而率受中國文字，直接間接之陶冶。外至日本，高麗，安南，交趾，之族，亦皆號曰同文。以文字實用久遠言，則遠勝於巴比倫，埃及，希臘，羅馬，之死語。以文字傳布流用言，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，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，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。蓋一民族之進化，至能有文字，良非易事，而其文字之勢力，能旁及隣國，吸收而同化之。所以五千年前，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，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，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，而侵入之族，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，反爲中國所同化，則文字之功爲偉矣。雖今日新學之士，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，而以作

者觀之，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。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，在物質文明方面，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。而文字之用，則以助人類心性文明之發達。實際，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相待，而後能進步。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，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，亦爲之稽遲。顧古來之研究，非可埋沒。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·美，在物質方面，不逮固甚遠，其在心性方面，雖不如彼者亦多，而能與彼頡頏者正不少，即勝彼者亦間有之。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，殆未之思耳。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，無非古人所模鑄，欲圖進步改良，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，究其源流，考其利病，始知補偏救弊之方。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，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，其用正相類。必廢去中國文字，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。抑自人類有史以來，能紀四五千年之事，翔實無間斷者，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，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，思所以利用之。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，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，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，而使古人爲我書記，多多益善矣。彼歐·美·學者，於埃及·巴比倫·之文字，國亡種滅，久不適於用者，猶不憚蒐求破碎，復其舊觀，亦以古人之思想，足資今人學問故耳。而我中國文字，詎反可廢去乎。但中國文

言殊非一致，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，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，至於爲文，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，製不能隨言語而俱化。故在三代以前，文字初成，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，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，可無疑也。至於周代，文化四播，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，巴·庸·荆·楚·吳·越·江·淮·之族，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，而各習之以方言，於是言文始分。及乎周衰，戎狄四侵，外來言語，闢入中原，降及五胡，乃至五代·遼·夏·金·元，各以其力蠶食中國，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朔北，而文字語言，益以殊矣。漢後文字踵事增華，而言語則各隨所便，於是始所歧者甚僅，而分道各馳，久且相距愈遠。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，而文字則雖仍古昔，其使用之技術，實日見精研。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，往往文字可達之意，言語不得而傳，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，而拙於用語者也。亦惟文字可傳久遠，故古人所作，模仿匪難。至於言語，非無傑出之士，妙於修辭，而流風餘韻，無所寄託，隨時代而俱湮，故學者無所繼承。然則文字有進化，而言語轉見退步者，非無故矣。抑歐洲文字，基於音韻，音韻卽表言語，言語有變，文字卽可隨之。中華製字以象形·會意·爲主，所以言語雖殊，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。要之，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，而

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。歷代能文之士，其所創作，突過外人，則公論所歸也。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，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，既有天才，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，其造詣自不易及。惟舉全國人士而範以一種美術，變本加厲，廢絕他途，如上所述，斯其弊爲世詬病耳。雖然，以中國文字勢力之大，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，試一問此超越歐·美·之中國文學家中，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則，而後含毫命簡者乎。則將應之曰：否。中國自古以來，無文法文理之學。爲文者窮年揣摩，久而忽通，暗合於文法，則有之。能自解析文章，窮其字句之所當然，與用此字句之所當然者，未之見也。至其窮無所遁，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，謂非無學而何。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，若但能然，不爲貴也。欲知文章之所當然，則必自文法之學始。欲知其所以然，則必自文理之學始。文法之學爲何，卽西人之葛郎瑪也。教人分字·類詞·聯詞·造句·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。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，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書，爲初學必由之徑。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，多已通曉文法，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，以爲淺顯之文矣。故學童之造就，無論深淺，而執筆爲文，則深者能深，淺者能淺，無不達意，鮮有不通之弊也。中國向

無文法之學，故學作文者，非多功用於啾啾咕噪，熟讀前人之文章，而盡得其格調，不能下筆爲文也。故通者則全通，而不通者雖十年留下，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，殆無造就，深淺之別也。若只教學童日識十字，而悉解其訓詁，年識三千餘字，而欲其能運用之，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，蓋無有也。以無文法之學，故不能率由捷徑，以達速成，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，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。中國之文人亦良苦矣。自馬氏文通出後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，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，然審其爲用，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，無不暗合於文法，而文法之學，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，雖足爲通文者之參考印證，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。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，雖爲初學而作，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窺三昧，訛誤不免，且全引古人文章爲證，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，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。然既通曉作文，又何所用乎文法，是猶已繞道而渡水矣，更何事乎津梁，所貴乎津梁者，在未渡之前也。故所需乎文法者，多在十齡以下之幼童，及不能執筆爲文之人耳。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，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，擇取精義，爲「中國文法」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，而改良之也。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，

使全國習爲普通知識，則由言語以知文法，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，則升堂入室，有如反掌，而言文一致，亦可由此而恢復也。文理爲何，卽西人之邏輯也。作者於此姑偶用文理二字以翻邏輯者，非以此爲適當也，乃以邏輯之施用於文章者，卽爲文理而已。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，故有翻爲論理學者，有翻爲辨學者，有翻爲名學者，皆未得其至當也。夫推論者，乃邏輯之一部，而辨者，又不過推論之一端，而其範圍尤小，更不足以括邏輯矣。至於嚴又陵氏所翻之名學，則更爲遼東白豕也。夫名學者，乃那曼尼利森也，而非邏輯也。此學爲歐洲中世紀時理學二大思潮之一。其他之一，名曰實學。此兩大思潮當十一世紀時，大起爭論，至十二世紀之中葉乃止。從此名學之傳習亦因之而息。近代間有復倡斯學者，穆勒氏卽其健將也。然穆勒氏亦不過以名理而演邏輯耳，而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。其書之原名爲邏輯之統系，嚴又陵氏翻之爲名學者，無乃以穆氏之書言名理之事獨多，遂以名學而統邏輯乎。夫名學者，亦爲邏輯之一端耳，凡以論理學・辨學・名學・而譯邏輯者，皆如華僑之稱西班牙雅爲呂宋也。夫呂宋者，南洋羣島之一也，與中國最接近，千數百年以來，中國航海之客，常有至其地者，故華人習知其名。

而近代呂宋爲西班牙所占領。其後華僑至其地者。則稱西班牙人爲呂宋人。後至墨西哥。比魯。芝利。等國。所見多西班牙人爲政。亦呼之爲呂宋人。尋而知所謂呂宋者。尙有所來之祖國。於是呼西班牙爲大呂宋。而南洋羣島之本呂宋爲小呂宋。至今因之。夫以學者之眼光觀之。則言西班牙以括呂宋可也。而言呂宋以括西班牙不可也。乃華僑初不知有西班牙。而只知有呂宋。故以稱之。今之譯邏輯以一偏之名者。無乃類是乎。然則邏輯究爲何物。當譯以何名而後妥。作者於此。蓋欲有所商榷也。凡稍涉獵乎邏輯者。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。爲思想云爲之門徑也。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。而中國則至今尙未有其名。吾以爲當譯之爲「理則」者也。夫斯學至今尙未大爲發明。故專治此學者。所持之說。亦莫衷一是。而此外學者之對於理則之學。則大都如陶淵明之讀書不求甚解而已。惟人類之稟賦。其方寸自具有理則之感覺。故能文之士。研精構思。而作成不朽之文章。則無不暗合於理則者。而叩其造詣之道。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。是故不知文法之學者。不能知文章之所當然也。如曾國藩者。晚清之宿學文豪也。彼之與人論文。有春風風人。夏雨雨人。解衣衣我。推食食我。入其門而無人門焉者。

入其閨而無人聞焉者。其於風風・雨雨・衣衣・食食・門門・閨閨・等疊用之字，而解之以上一字爲實字實用，下一字爲實字虛用，則以爲發前人所未發，而探得千古文章之祕奧矣。然以文法解之，則上一字爲名詞，下一字爲動詞也。此文義當然之事，而宿學文豪有所不知，故強而解之爲實字虛用也。又不知理則之學者，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也。如近人所著文法要略，其第三章第二節曰：

本名字者，人物獨有之名稱，而非其他所公有。如侯方域・王猛論曰：亮・始終心乎漢者也，猛・始終心乎晉者也。孔稚圭・北山移文曰：蕙帳空兮夜鵠怨，山人去兮曉猿驚。亮與猛雖同爲人類，鵠雖同爲鳥類，猿雖同爲獸類，曰亮，曰猛，曰鵠，曰猿，卽爲本名，不能人人皆謂之亮・猛，亦不能見鳥卽謂之鵠，見獸卽謂之猿也。故曰本名字。

此以亮・猛・鵠・猿・視同一律，不待曾涉獵理則學之書者，一見而知其謬。卽稍留意於理則之感覺者，亦能知其不當也。世界古今人類，只有一亮一猛其人者耳，而世界古今之鳥獸，豈獨一鵠一猿耶，此不待辨而明也。然著書者何以有此大錯，則以中國向來未有理則學之